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公告

天津耀强天地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我单位已先行支付你单位职工张秀昌工伤保险待遇，并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《工伤保险金限期偿还决定书》，2024年12月28日向你单位进行了公告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特催告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主动履行《工伤保险金限期偿还决定书》内容要求:你单位因社保先行支付张德强工伤保险待遇，应归还工伤保险金壹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伍角玖分。对以上催告内容，被催告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我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